

#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川高后协〔2026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党建制度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，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，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党建制度》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7月29日线上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党建制度



附件

##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党建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有关党规制度、法律法规政策和协会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应全覆盖摸排党员情况，建立相应党员名册。坚持党组织“应建尽建”，党员组织关系“应转尽转”，现有4名中共正式党员都不能转移组织关系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建立临时党组织（功能性支部）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由四川省教育厅学校基建与后勤产业中心委派党建指导员，党建指导员。党支部书记由协会会长或驻会秘书长担任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会议议决事项进行指导、监督。对协会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协会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要依法依规依据章程进行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协会换届

选举或变更负责人时，都先征求党组织意见并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审核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支持建立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组织，认真开展党的工作和党的活动，并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第九条** 协会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中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，积极落实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等职责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，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，确保各项活动、宣传内容及网络平台信息符合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政策，坚决抵制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，突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引领，建立依法自主、按照章程运行、理事会为决策机构的法人治理机制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、发挥积极作用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经协会党支部审议后报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和党组织负责具体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国家法律法规、有关方针政策、协会章程执行。